

1

長者及其家人可能遇到法律問題

演講者：張育瑋 律師

張育瑋律師事務所

信箱：bill20705@yahoo.com.tw

長者家庭內常見法律問題

2



監護宣告

3

監護
宣告

- **【失智長者】**
- 失智長者因醫療費用需要處理財務
- 失智長者可否獨立處理財務問題？
- 主要照顧者是否會存有私利？
- 外部監督機制？
- 有無法規可以處理？
- 要怎麼進行？

監護宣告

4

監護
宣告

- **民法第14條第1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監護宣告

5

監護
宣告

- **民法第15-1條第1項**：「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

監護宣告

6

監護
宣告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Judicial Yuan website.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and name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To the right are social media icons for LIVE, Facebook, YouTube, LINE, and Email. Below this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several menu items: '關於司法院', '司法改革', '國民法官', '憲法法庭', '業務綜覽', '查詢服務', '便民服務', '常見問答', '專業人士', '智慧客服', and '全站搜尋'. The '便民服務' menu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grid of service links. The link '書狀範例' (Sample Documents)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Other links include '便民服務訊息公告', '系統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 '視訊諮詢服務', '視訊開庭', '訴訟須知', '徵收費用標準', '多元化繳費服務', '調閱電子筆錄', '法院遠距訊問', '線上起訴', '特約通譯專區', '認識法院', '與民有約', '訂閱電子報', '資料下載', '報名系統', and '法律扶助', '防疫專區'.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there is a banner for '邁向科技智慧法庭' (Towards a Smart and Tech-enabled Courtroom) and a video player showing a news item about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s 111th judgment.

<https://www.judicial.gov.tw/tw/mp-1.html>

司法院網址

監護宣告

7



書狀範例
▶ 民事
▶ 刑事
▶ 少年
▶ 家事
▶ 行政訴訟
▶ 智財
▶ 公務員懲戒
▶ 民事執行
▶ 債務清理
▶ 非訟
▶ 公證
▶ 提存
▶ 登記

首頁 > 便民服務 > 書狀範例 > 家事

家事

範例查詢



小

中

大



▶ 全部

▶ 0411_家事起訴狀

▶ 0412_家事調解

▶ 0413_家事聲請/請求

▶ 0414_家事陳報/陳明/聲明

▶ 0499_家事其它

代碼	項次	書狀名稱	檔案下載	更新日期
0413	41	家事聲請狀--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債權人)		110-12-22
0413	42	家事聲請狀--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		110-12-22
0413	43	家事聲請狀--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		110-12-22
0413	44	家事聲請狀--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		110-12-22
0413	45	家事聲請狀(聲請監護宣告-訂有意定監護契約)		110-12-22
0413	46	家事聲請狀--聲請輔助宣告		110-12-22
0413	47	家事聲請狀--聲請監護宣告		110-12-22
0413	48	家事聲請狀(聲請變更為監護宣告-訂有意定監護契約)		110-12-22

監護宣告

8



- 參見書狀內容

扶養財產

9

扶養
財產

- 【長者請求扶養】
- 因為長者沒財產可以照顧長者自己。
- 怎麼樣才算無財產？
- 誰來扶養？
- 須負擔多少扶養費？
- 成年時不顧家庭之家暴長者

扶養財產

10

扶養 財產

- **民法第1114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 一、直系血親相互間。
 - 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 **【誰要來負擔扶養義務】**

扶養財產

11

扶養財產

- **民法第1115條第1項**：「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
- **民法第1115條第3項**「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 **【負扶養義務優先順序】**

扶養財產

12

扶養財產

- **民法第1116條第1項**：「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民法第1116條第3項**「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為扶養。」
- **【享有扶養權利優先順序】**

扶養財產

13

扶養財產

- **民法第1117條第1項**：「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
- **民法第1117條第2項**「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 **【受扶養權之限制】**

扶養財產

14

扶養
財產

- **民法第1118條**：「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但受扶養權利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時，減輕其義務。」
- **【困頓免除扶養責任】**

扶養財產

15

扶養財產

- **民法第1118-1條第1項：**「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 **民法第1118-1條第2項：**「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 **【免除扶養責任之情狀】**

扶養財產

16

扶養
財產

- **民法第1119條**：「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 **【酌定扶養責任應考量之狀況】**

扶養財產

17

扶養
財產

- **民法第1120條**：「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 **【先協議、協議不成再法院定之】**

扶養財產

18

扶養
財產

- **民法第1120條**：「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但扶養費之給付，當事人不能協議時，由法院定之。」
- **【先協議、協議不成再法院定之】**

債務協商

19

債務
協商

- **【長者債務問題】**
- 卡債、信貸
- 無力償還
- 無財產
- 有勞健保、中低收入戶

債務協商

20

債務
協商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條：**「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債務協商

21

債務
協商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協商

22

債務 協商

協商調解



- 若沒有金融機構債務時(例如銀行、農漁會、保險公司)，可直接進入更生、清算程序
- 若有金融機構債務，經過協商、調解不成立後，才能聲請更生或清算

更生程序



聲請更生的主要條件：

- 1 債務總額在1,200萬以下
- 2 有穩定持續的還款能力
- 3 提出合理的還款方案
- 4 方案不一定要債權人過半同意，只要法院認為有已盡力清償即可



清算程序

適合更生的人

1. 尚有能力或想要定期還款的人
2. 特殊職業的人(保險員、銀行員)
3. 想保住房子，或聲請清算房子會被拍賣的人

適合清算的人

1. 不想採定期還款，或是沒有清算不負責的事由的人
2. 債務總額超過新臺幣1,200萬元以上的人



債務協商

23

債務
協商

有債務問題，請找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

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加02

勿被代辦混淆、勿輕易付費



債務協商

24

債務 協商

- **需開設專戶，則不得執行老人年金：**
- **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1項：**「領取本法相關給付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之標的。」
- **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2項：**「依本法規定請領年金給付或第五十三條所定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給付之用。」
- **國民年金法第55條第3項：**「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債務協商

25

債務 協商

- **需開設專戶，則不得執行勞保老年給付：**
- **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 **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2項：**「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
- **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3項：**「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債務協商

26

債務
協商

- **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1項**：「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

親屬糾紛

27

親屬
糾紛

- **長者醫療問題**
-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8條第1項：**「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
-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8條第2項：**「前項預立醫療決定應包括意願人於第十四條特定臨床條件時，接受或拒絕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親屬糾紛

28

親屬 糾紛

- **長者醫療問題**
-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14條第1項：**「病人符合下列臨床條件之一，且有預立醫療決定者，醫療機構或醫師得依其預立醫療決定終止、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全部或一部：
 - 一、末期病人。
 - 二、處於不可逆轉之昏迷狀況。
 - 三、永久植物人狀態。
 - 四、極重度失智。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方法之情形。」

親屬糾紛

29

親屬
糾紛

- 長者死後糾紛
- 遺囑
- 繼承

親屬糾紛

30

親屬
糾紛

- 長者死後糾紛
- 民法第1189條：「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 四、代筆遺囑。
- 五、口授遺囑。」

親屬糾紛

31

親屬
糾紛

- 長者死後糾紛
- 見繼承系統表
- 概括繼承、有限責任
- 陳報遺產清冊、自行清算遺產
- 拋棄繼承

THE END

😊感謝聆聽😊